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4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概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于2018年7月26日与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沃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恒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62,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以4.00元/股,合计6.5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隆沃文化,并在过户之前将表决权委托给隆沃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隆沃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王靖安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3号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

鉴于上述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隆沃文化不再直接向四川恒康支付,而是用于解决杭州债务问题,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支付给相应权利人,并在解决完毕上述债务后,四川恒康将所持有的公司24.55%的股权过户至隆沃文化名下。

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杭州债务谈判的相关事宜,公司亦密切跟踪、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经询问隆沃文化,截至目前,交易双方与杭州债务的债权人虽已初步形成债务处置方案,但由于上述股份被多次轮候冻结,隆沃文化仍就债务转移、股份司法划转等具体事宜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和协商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162,500,000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侯冻结),其中的25,277,963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无法与杭州债权人就受让债权或代偿债务达成一致,则本协议终止。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4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资金压力,避免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66%股权、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66%股权转让给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赢原键")。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与鑫赢原键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恒通客车66%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公司因恒通客车遭受行政处罚仲裁案而向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提出的索赔权利和对恒通客车9,372万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鑫赢原键,根据对上述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合计协商作价人民币14,3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0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一)审计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180047号)、《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180048号),截至2018年5月31日,恒通客车、恒通电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恒通客车	恒通电动
总资产	54,689.87	20,162.11
总负债	81,845.40	6,422.35
净资产	-27,155.53	13,739.76
2018年1-5月净利润	2,856.40	-667.22

(二)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38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11139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1、恒通客车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932.01	36,844.81	-87.20	-0.24
非流动资产	17,757.86	33,506.21	15,748.35	88.6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4.60	243.42	8.82	3.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75.58	19,525.48	4,849.90	33.0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692.55	13,582.18	10,889.63	404.44
其他	155.13	155.13	-	-
资产总计	54,689.87	70,351.02	15,661.15	28.64
流动负债	71,564.51	71,564.51	-	-
非流动负债	10,280.88	10,230.88	-50.00	-0.49
负债总计	81,845.39	81,795.39	-50.00	-0.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155.52	-11,444.37	15,711.15	57.86

2、恒通电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89.71	9,789.71	-	-
非流动资产	13,363.71	14,970.28	1,606.57	12.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2,991.45	-8.55	-0.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92.92	7,424.76	1,431.84	23.8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229.62	4,412.90	183.28	4.33
其他	141.17	141.17	-	-
资产总计	23,153.42	24,759.99	1,606.57	6.94
流动负债	8,045.07	8,045.07	-	-
非流动负债	1,377.29	120.38	-1,256.91	-91.26
负债总计	9,422.36	8,165.45	-1,256.91	-13.3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31.06	16,594.54	2,863.48	20.85

根据评估结果,恒通客车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444.37万元,公司所持有的66%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7,553.28万元;恒通电动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6,594.54万元,公司所持有的66%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10,952.40万元。

在参考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结合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人民币14,300万元不变。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的恒通客车66%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41%的股权质押给长城四川分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开投集团,同时,根据2014年5月公司与开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投集团的同意,公司、鑫赢原键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协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为恒通客车提供担保人民币9,300万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应当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解除,交易对方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将恒通客车41%的股权及恒通电动41%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通过并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8-0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解除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9	西部资源	2018/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30日(星期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8年 9月 30日下午4: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联 系 人:秦华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解除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8-08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长沙财中九华医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4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0万元,转让完成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长信畅中14.5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拟与长沙财中九华医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华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凯乐科技将持有的长信畅中40%股权转让给九华医疗,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4,000万元。转让完成后,凯乐科技仍持有长信畅中14.53%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20号)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由于本次股权出售涉及到新三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五)此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名称:长沙财中九华医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湘江豪庭2栋4101号房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九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4日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九华医疗系刚成立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财务报表。自然人冯配义先生和湖南九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9%股权、1%股权,冯配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九华医疗、冯配义先生和湖南九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凯乐科技、凯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中文名称: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陈练兵

注册资本:6161.077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日用家电设备、通信设备的零售。

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率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98,774	54.53%
2	陈练兵	9,442,039	15.33%
3	其他	18,569,961	30.14%
	合 计	61,610,774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率
1	长沙财中九华医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44,310	40%
2	陈练兵	9,442,039	15.33%
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54,464	14.53%
4	其他	18,569,961	30.14%
	合 计	61,610,774	100.00%

(二)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公司2014-2015年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长信畅中54.53%股权,投资成本为人民币152,942,799.72元,累计分红26,879,019.20元。长信畅中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智能交通领域的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以及安防视频系统集成。并按照服务协议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四)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长信畅中资产总额354,487,040.62元,负债总额98,853,033.79元,净资产额255,634,006.8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9,644,934.43元,营业利润26,125,925.88元,净利润24,280,775.61元。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9002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论。长信畅中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624.82万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圆整),比账面价值25,692.60万元增值13,932.22万元,增值率54.23%。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40%股权最终交易价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对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长沙财中九华医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方持有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54.53%的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持有的4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长信畅中该部分股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双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长信畅中股权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权转让比例

(一)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长信畅中40%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上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同意以1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长信畅中40%股权。

(二)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2018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甲方收到乙方首次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三)甲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收款的财务票据提供给乙方。

第三条　交易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双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的目的

公司确定了大通信产业的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聚焦主业,做好专网通信、光通信等业务,集中人才、资金优势实施通信信息安全项目建设,剥离出与通信产业不相关或者关联性不大企业,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2、本公司不存在为长信畅中委托理财或受托理财的情况,以及长信畅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为长信畅中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80.3268万元,担保到期后公司将相应解除担保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增加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其原因是,本公司正与九华医疗就长信畅中担保一事进行协商,拟变更担保合同按照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对其进行担保,或是新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对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本公司会及时分析和评价其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制订风险控制措施,以相应减少本公司的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评估报告;

4、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76,24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9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注:现更名为"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38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400,216,715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68,886,423股。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数量 (股)	解锁股数(股)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1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12,589	8,012,589		
2	陈伟	11,492,819	5,665,476		5,827,343
3	童云洪	10,473,029	10,473,029		
4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6,188	21,306,188		
5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64,388			33,264,388
6	何锋	3,205,035	3,205,035		
7	徐永忠	2,003,147	2,003,147		
8	褚明理	71,073,189	14,214,638	14,214,638	42,643,913
9	周璇	4,795,833	959,167	959,167	2,877,499
10	褚旭	465,663	93,133	93,133	279,397
11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35,432	13,767,086	13,767,086	41,301,260
12	王华华	19,230,215	3,846,043	3,846,043	11,538,129
13	杜达亮	10,707,733	2,141,547	2,141,547	6,424,639
14	韩玲	3,277,877	655,575	655,575	1,966,727
15	何毅	3,277,877	655,575	655,575	1,966,727
16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211,330	1,442,266	1,442,266	4,326,798
17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35,971			5,535,971
18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291,366			291,366
19	吴钢	10,464,442	2,092,888	2,092,888	6,278,666
20	李科	10,459,100	2,091,820	2,091,820	6,275,460
21	乔羿正	10,459,100	2,091,820	2,091,820	6,275,460
22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442	6,009,442		
23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553	961,511	961,511	2,884,531
24	赖霖枫	4,856,114	971,223	971,223	2,913,668
25	龚小燕	2,913,667			2,913,667
26	刘杰娇	16,510,791			16,510,791
27	张茂	971,222			971,222
28	陈翀	971,222			971,222
29	刘卫华	3,884,898			3,884,898
30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33			9,712,233
31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8,255,395			8,255,395
32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222			971,222
33	朱琦虹	931,325	186,265	186,265	558,795
34	李国庆	3,636,134	3,636,134		
35	覃邦全	9,323,168	1,864,634	1,864,634	5,593,900
36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342	5,845,342		
37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349	2,446,349		
38	安泰	2,328,315	465,663	465,663	1,396,989
合计		400,216,715	117,103,585	48,500,854	234,612,276

(2)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数 (股)	锁定期(股)
			36个月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37,700,000	37,700,000
2	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9,000,000
3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5	黄峥嵘	18,700,000	18,700,000
6	何锋	19,000,000	19,000,000
7	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133,400,000	133,400,000

根据锁定期安排:本次公司向陈伟、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褚明理、周璇、褚旭、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仕成投资")、王华华、杜达亮、韩玲、何毅、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因派投资")、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吴钢、李科、乔羿正、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尚投资")、赖霖枫、龚小燕、刘杰娇、张茂、陈翀、刘卫华、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枫骏科技")、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琦虹、覃邦全、安泰共20位投资者发行合计234,612,276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后可以交易或转让,其中褚明理、周璇、褚旭、百仕成投资、王华华、杜达亮、韩玲、何毅、因派投资、吴钢、李科、乔羿正、同尚投资、赖霖枫、刘杰娇、枫骏科技、朱琦虹、覃邦全、安泰等19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满36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公司向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嵘、何锋、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7位投资者合计发行133,4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股本数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93,921,710股。公司本次增发新股后,股份总数变更为962,808,1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2,373,2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0,434,840股。由于股份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0月16日回购股份总额7,372,200股,于2017年10月17日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62,808,133股变更为955,435,93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501,94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933,986。由于股本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三)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6月28日回购股份总额8,597,490股,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55,435,933股变更为946,838,44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0,450,5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387,940股。由于股本总数量变动,以上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增加。

(四)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5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 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18年7月17日的总股本946,838,443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946,838,443股变更为1,325,573,82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6,630,7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8,943,116股。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170,268,744股变更为238,376,242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上述36位投资者承诺: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中业绩承诺人承诺满36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百仕成投资、褚明理、周璇、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未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百仕成投资、褚明理、周璇、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百仕成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完成除业绩承诺人外的17位投资者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人的2017年度业绩专项审核及相关工作已完成。业绩承诺人的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科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8,376,242